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

為了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謹此就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附註如下)*向　閣下提供選擇：(i)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或(ii)透過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www.sunlightreit.com收取電子版本。

現謹奉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定選取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

請　閣下於隨附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日期」)或之前，將表格寄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之回覆，吾等則將以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寄予所有擁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並以香港地址(按在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登記處存置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示的地址而定)登記的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將英文印刷本寄予其他所有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若　閣下選擇收取網上電子版本並於隨附回條內註明　閣下之電郵地址，吾等將會在公司通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日以電郵通知　閣下，以便在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上瀏覽有關公司通訊。

即使 閣下已作出選擇，　閣下仍可隨時更改已選擇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只要填妥及交回更改回條(該更改回條將連同日後的公司通訊一併寄予　閣下，或可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登記處索取)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登記處即可，費用全免。

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其基金單位登記處將應要求提供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www.sunlightreit.com內，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若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盧玉芳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如文

附註：「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回　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公司通訊：

請於下列<u>其中一個</u>空格內加上「√」號

印刷本選項

(a) □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b) □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c) □ **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

網站版選項

(d) □ 以電子版本取代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公告，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_____。

簽署：_____日期：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1)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另行通知吾等為止。

(2) 如任何基金單位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所有聯名持有人或名列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首名聯名持有人須於本表格上簽署，方為有效。

(3) 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及其基金單位登記處將會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陽光房地產基金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www.sunlightreit.com內，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4) 如 閣下對填寫本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